



判決摘要

N 訴 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961 號，[2024] HKCFI 1983

及

M 訴 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勞工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1034 號，[2024] HKCFI 1983

裁決 : N 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961 號) : 駁回就
延長時限和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
M 案(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1034 號) : 基於
理由 1 批准就延長時限和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其
他理由則拒絕接納；
基於理由 1 實質申請得直但不批予濟助

聆訊日期 : 2022 年 8 月 15 至 16 日

裁決日期 : 2024 年 7 月 31 日

背景

1. 兩名申請人(N 和 M)均是肯尼亞籍人士，並在香港任職外籍家庭傭工。她們由同一家職業介紹所招募，並為同一僱主(“該僱主”)工作。兩人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挑戰政府(a)把她們歸類為非販運人口受害人及(b)沒有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四條和販運人口的行為而訂立特定罪行的決定。
2. 申請人指稱受招募代理誤導，以為工作首三個月為試用期，其間不享有休息日，並須向代理支付高昂的介紹費。她們又指在該僱主住所生活的條件惡劣，不但工時長及沒有足夠的食物，在工作期間使用流動電話也受到限制。此外，該僱主曾不當扣發工資，而且不當拒讓申請人享有應



- 得的休息日(第 49 至 62 和 75 至 102 段)。
3. 在 N 案中，N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見，其間就沒有在訂明時間內申請香港身分證的罪行和違反逗留條件被警誡。N 被警誡後拒絕回答進一步的提問。入境處同日也就 N 是否販運人口受害人進行審核，所得結果為否定的(第 64 段)。入境處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致函通知 N，告知她經初步審核後未被評估為販運人口受害人(第 65 段)。N 在 2021 年 7 月 8 日就入境處的決定提交表格 86，延遲約一年零三個月(第 229 段)。
 4. 在 M 案中，M 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就其在招募代理的住所工作，而涉嫌違反逗留條件一事接受警誡會面(第 103 段)。根據入境處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審核，七項販運人口指標中有三項指標被點選為確定的(第 118 段)。M 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獲通知自己不被歸類為販運人口受害人。她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就入境處的決定提交表格 86，延遲約一年零兩個月(第 229 段)。
 5. 由於《巴勒莫議定書》¹不適用於香港，保護人口免受販運的法律基礎純屬政策事宜。另一方面，免受強迫勞役的權利建基於《人權法案》第四(三)條，並在憲法層面獲《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確立。
 6. 政府採用以《巴勒莫議定書》為藍本的單一框架打擊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役。政府打擊強迫勞役的框架撮要可見於 *ZN 訴 律政司司長* (2020) 23 HKCFAR 15 第 110 至 113 段。
 7. 兩案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和司法覆核實質申請的合併聆訊在 2022 年 8 月 15 和 16 日於高浩文法官席前進行。

爭議點

8. 每宗案件各有四項擬提出的覆核理由：
 - (1) **理由 1**：在歸類申請人為非販運人口受害人上，政府未有依循其就審核販運人口受害人公布的政策和程序審核申請人(**理由 1A**)；政府審核販運人口受害人的政策和程序有程序不當之處，及審核結果並不合理(**理由 1B**)；以及沒有把刑事調查與審核受害人身分的程序分開，並侵犯緘默權(**理由 1C**：只限於 N 案)；
 - (2) **理由 2**：政府沒有履行《人權法案》第四條下對申請人所負的調查

¹ 《巴勒莫議定書》是由聯合國通過的文書，以補充在 2000 年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該議定書是為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而訂立。



責任；

- (3) **理由 3**：現有的各種罪行並不足以有效切實地禁止《人權法案》第四條下的強迫或強制勞役，故此有需要就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訂立特定刑事罪行；以及
- (4) **理由 4**：根據各項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該等公約”），香港應為《人權法案》第四條所禁止的販運人口活動和所有形式的剝削訂立特定刑事罪行。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1699&currpage=T)

9. 就 N 案而言，理由 1 並不成立：

- (1) 法庭裁定政府沒有違反本身的政策。基於七項指標中沒有任何一項出現於 N 案，根據政府本身的程序，無須進行全面查問(第 147 段)；
- (2) 審核機制屬於調查程序，用以識別販運人口受害人，並向其提供適當協助。因此，調查人員不應被要求與 N 進行實質會面或邀請她作出申述，因為這做法相當於為調查人員加諸就法律權利和責任作出裁定的審裁員的角色。審核過程沒有程序不公，N 也不享有任何合理期望，可獲安排進行政策以外的程序。N 的歸類並非“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第 156 至 157 段)；以及
- (3) 法庭認為有關政策容許在刑事訊問潛在受害人時，就其是否販運人口受害人收集資料。審核程序的設計並不涉及實際侵犯或增加任何侵犯當事人緘默權或免於自證其罪權利的風險；潛在販運人口受害人不會被強迫提供任何資料，以證明其為販運人口受害人(第 160 至 162 段)。

10. 就 M 案而言，理由 1 符合批出許可的合理可爭辯門檻，並且實質上成立：

- (1) M 的初步審核結果顯示三項販運人口指標。M 的個案獲轉介作第二階段全面查問，但並未有任何記錄顯示已進行全面查問。法庭裁定，在沒有根據政策進行第二階段全面查問的情況下，就 M 是否受害人作出最終決定，從公法角度而言並不合理(第 172 至 173 段)；以及



- (2) 法庭裁定，M 就盜竊指控所作的陳述是用於另一目的(即舉報罪案)，而非政策規定的第二階段全面查問(第 174 段)。
11. **理由 2** 被裁定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人權法案》第四條規定政府有積極責任，提供切實有效的保護，以防範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的行為，但這不一定是正式承認某人的受害人身分(第 191 至 192 段)。申請人沒有解釋現行的調查措施如何未能提供有效切實的保護(第 196 段)。
12. 至於**理由 3**，鑑於法庭已裁定政府並無違反理由 2 所指的調查責任，故此無須決定沒有訂立特定罪行是否導致違反調查責任的原因(第 209 段)。
13. **理由 4** 被裁定並無合理可爭辯之處：
- (1) 根據兩重性原則，國際條約不會對個別市民賦予任何權利或委以任何義務，除非及直至該條約已成為本地法律的一部分。如一條已獲得批准但並未在本地施行的國際條約能令人產生條約義務會在本地層面落實的實質合理期望，兩重性原則將會變得毫無意義(第 216 至 218 段)；
 - (2) 申請人從該等公約所援引的十條條文與《人權法案》第四條應如何詮釋並不相干，因為《人權法案》第四條跟該等公約在整體上及跟上述任何一條條文都非常不同(第 222 段)；以及
 - (3) 上述條文以具啓導性和推廣性的字句撰寫，既非用以施加任何絕對和即時的義務，也沒有得出須訂立特定罪行以禁止違反《人權法案》第四條的結論(第 224 段)。
14. 因此，法庭決定：
- (1) 就 N 案，駁回就延長時限和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提出的所有覆核理由(第 232 段)；
 - (2) 只基於理由 1 批准 M 案就延長時限和司法覆核許可提出的申請，並裁定實質申請得直。就整體情況而言，由於濟助並無效益或實際作用，因此不批予 M 濟助(第 233 段)；以及
 - (3) 以暫准方式，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4 年 8 月